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依据 2014 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无影响, 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

一、概述

2014 年, 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新增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 7 项具体准则, 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要求,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六届六次监事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要求，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可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并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此前各期末净资产无影响。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具体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9.30 (未经审计)	2013.12.31 (经审计)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南京白鹭高速客运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股权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追溯调整。认为：修订后的会计政策也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